

法商之道

年青 | 年鹤童 著

法商之道



企业家法律风险防范36计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商之道

企业家法律风险防范 36 计

(修订版)

年青 | 年鹤童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商之道：企业家法律风险防范36计 / 年青, 年鹤童著. — 修订版.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法商之道)

ISBN 978-7-302-49437-9

I. ①法… II. ①年… ②年… III. ①企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8910 号

责任编辑：朱玉霞

封面设计：阿 东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8mm×210mm 印 张：8 字 数：172 千字

版 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2 版 印 次：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49.00 元

产品编号：077028-01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

关于医祖扁鹊有这样的故事。魏文王问扁鹊：“你家兄弟三个都从医，哪个医术更强？”扁鹊回答：“长兄更强，中兄次之，我最差。”文王不解，又问道：“那为什么你最出名？”扁鹊答：“长兄治病于病情发作之前，一般人不知道他能铲除病因，故而他的名气传不出去；中兄治病在病情初起之时，一般人认为他只能治小病，所以名气也只在乡里。而我所治之病，都是在病情严重之时，人们看到我在经脉上动刀放血，在伤口上敷药，故而误认为我医术高明。其实我的医术是最差的。”

这个故事揭示了处理问题的规律：事后处理不如事中控制，事中控制不如事前防范。对于万事缠身的企业家而言，有风险意识有预见意识对企业的安全和发展至关重要。

张瑞敏有句名言：做企业永远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战战兢兢。

李嘉诚更是把风险永远放在第一位思考，用百分之九十的时间考虑失败后怎么办，难怪获得“李超人”的称号。虽说商海沉浮，市场动荡，但在他六十年的创业时间里，他的个人财富和公司财富每一年都在增加，从没间断。超人的秘密在于他深谙“扁鹊理论”。

本书将从刑事、商事、家事、人事、工业产权及资金链六方面，各选取六个与企业家（企业）最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作为关键点，通过案例进行讲解，从概念到法律规定，最后提出律师意见，提醒企业家对类似问题应如何处理、如何防范，以及如何转危为安。

总 则

3 ● 一、法商之道

中国需要“依法治国”，你的“财富帝国”亦需“依法治商”。企业家要想做大做强，必须善于运用法律。

5 ● 二、证据为王

法律适用前提是证据确实充分，证据乃诉讼之王。企业家必须树立证据意识。

10 ● 三、律师——企业家的伙伴

“一个成功商人必不可少的两个朋友，一个是律师，一个还是律师。”

分 则

第一章 刑事部分

17 •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014 年企业家犯罪率最高的罪名，你必须引起注意！

22 • 二、集资类犯罪

2012 年 1 月 18 日浙江金华亿万富姐吴某因集资诈骗罪二审维持原判死刑。案件报最高人民法院复核不核准死刑，发回重审。浙江高院终审判决死缓。2014 年 7 月 11 日，法院裁定吴某从死缓减至无期徒刑。

29 • 三、职务侵占罪与挪用资金罪

拿自己公司的钱也构成犯罪，而且罪行的惩罚同贪污没什么两样。

35 • 四、逃税罪

对税务机关的缴税通知置之不理，就可能构成犯罪。

41 • 五、商业贿赂类犯罪

不仅仅政府部门要打击行贿、受贿，在商业领域一样打击“钱权交易”。

50 • 六、合同诈骗罪

合同签订之后无法履行，是民事违约，还是刑事诈骗？划清界限，避免触及刑法“雷区”。

第二章 商事部分

57 • 七、公司章程

90% 的中小企业家把制定公司章程当作“走形式”，一字不改

地适用工商部门提供的范文。其实，章程是最重要的股东协议，岂有不一之理。

65 • 八、三大机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大机构组成了公司的“骨架”，它们到底是干吗的？有着什么样运行规则？

73 • 九、隐名股东

用别人的名字做股东登记，做幕后老板存在什么样的风险？

78 • 十、小股东权益

小股东如何争取话语权？又享有哪些权益？当大股东倚仗“资本多数决”无视、侵害小股东利益时，小股东应当如何维权？

85 • 十一、公司僵局

因股东之间的矛盾造成公司无法做出决策，公司成僵死状态，如何破解？

92 • 十二、揭开公司面纱

当股东恶意掏空公司财产，致使公司债权人没法行使债权时，股东“有限责任”制度将会失效——恶意股东要对公司债权人负偿还责任。

第三章 家事部分

99 • 十三、婚前财产协议

世界传媒大亨默多克巧用“婚前协议”，拥有 130 亿资产却只付给邓文迪 2000 万分手费。

103 • 十四、诉讼离婚

在中国 50% 的离婚不能达成协议，需要通过诉讼解决。企业家离婚可能涉及巨额的财产分配。法院如何判决是否准予离婚？又应如何分配夫妻共同财产与子女的抚养权呢？

109 • 十五、非婚生子女

“私生子”与婚生子女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平等的。企业家如何保护“私生子”？“私生子”又如何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

115 • 十六、遗产处分

企业家“百年”之后，巨额财富如何分配？给谁、不给谁，给谁多、给谁少，谁说了算？

120 • 十七、信托

在令企业家巨额财富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实现企业家诸多意愿。企业家可以充分利用信托，给子女提供一份安全、可靠、持久、良性的物质保障。

126 • 十八、夫妻债务

创业之初的企业家可能面临大起大落，在人生低谷期甚至可能负债累累。如果在此时婚姻出现变故，那么债务应该如何在夫妻之间进行分配？哪些是共同债务，哪些又是个人债务呢？

第四章 人事部分

133 • 十九、劳动合同

单位不跟员工签合同，就可以否认雇用关系吗？错！不但不能，单位还面临着支付“双倍工资”等风险！

138 • 二十、劳动者权益

法律规定了职工具有哪些权益？单位侵害了员工的法定权益将要面临哪些不利后果？在国家倾向性地保护劳动者的今天，这是企业家的必修课。

145 • 二十一、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可以对劳动合同的空白领域做出具体补充。企业家要善于巧用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规范化管理。

150 • 二十二、工伤

工伤的范围有哪些？员工受到工伤，企业应承担起哪些责任？

156 • 二十三、竞业限制

辞职员工去了竞争对手的公司？担心商业秘密泄露？“竞业限制条款”帮你防患未然。

160 • 二十四、经济性裁员

企业出现困难需精减人员？产业转型需人才换血？企业不得已进行“裁员”，必须如履薄冰，严格依照法律进行，否则将可能面临一大笔经济赔偿金。

第五章 工业产权部分

167 • 二十五、注册商标

商标只有经过注册才能受到法律的全面保护。企业打造自己的品牌，首先必须打造自己的注册商标。

174 • 二十六、驰名商标

驰名商标受到法律的扩大化保护。与注册商标相比，它有哪些优势呢？

180 • 二十七、商标许可

注册商标所有权与使用权可以分离。准许别人使用自己的注册商标，存在哪些商机与危机？

186 • 二十八、专利权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将科技变成金钱，不光需要技术，还离不开法律知识。“创造力”让你打开市场，而“专利”让你称霸市场。

192 • 二十九、职务发明

员工辛辛苦苦搞出的发明创造，企业有权利要求“分一杯羹”吗？员工和企业，谁有资格去申请专利？

197 • 三十、商业秘密

企业的发明创造可以选择“专利”途径保护，也可以选择“商业秘密”途径保护。两者有什么区别，企业又应如何取舍呢？

第六章 资金链部分

205 • 三十一、资金链断裂

资金链断裂是企业的最大危机，也是企业家人身的最大风险。

209 • 三十二、信用风险

企业家应有风险意识，对客户信用等级应心中有数。

214 • 三十三、律师尽职调查

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企业家应有情报意识。

219 • 三十四、债权催收

诉讼是最后一道防线，不战而屈人之兵是上上策。

225 • 三十五、债权诉讼时效

过了时效的债权法律上不再保护。通俗点说，别人不主动还钱，债就要不回来了。企业必须及时跟进自己的债权，避免权利“过期不候”。

231 • 三十六、债的担保

为了保障债权到期可以顺利实现，可以在合同中要求债务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241 • 后记

总 则

一、法商之道

近几年企业家到处学习，有关儒家、道家、佛家的理论被企业管理培训大量的运用。从企业战略、品牌营销到团队管理、企业文化不一而足。其实，诸子百家中真正让秦统一天下的理论应当属法家，其代表人物韩非子、商鞅的作为少为企业家所知。

“立木为信”的故事体现了法家的思想：商鞅变法的法令已经准备就绪，但没有公布。他担心百姓不相信自己，就在国都集市的南门外竖起一根三丈高的木头。并贴告示：有谁能把这根木头搬到集市北门，就给他十两黄金。百姓们感到奇怪，没有人敢来搬动。商鞅又出示布告说：“有能搬动的给他五十斤金。”有个人壮着胆子把木头搬到了集市北门，商鞅立刻命令给他五十两黄金。

“法莫如显，而术不见”“圣王者不贵义而贵法，法必明，令必行，则已矣”。100年后秦国兼并六国，一统天下。

新加坡在30年的时间里从落后的第三世界国家一跃成为人均收入超过美国的富裕国家。人民安居乐业，幸福指数也高。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厉行法治，施行“严刑峻法”。

“鞭刑”作为残酷的刑罚能够存在于这个现代富裕的国家，应该说它的作用功不可没。美国少年在新加坡涂鸦而被处以

鞭刑的案例，不仅让国人敬畏法律，也让全世界的人对新加坡这个国家刮目相看。克林顿的求情更是给这个厉行法治的国家做了一个大大的广告。

英美作为典型的法治国家，其国内企业严格守法不足为奇。但它们的企业多美滋和葛兰素史克却在我国大肆违法——实行商业贿赂。看来不是他们比我们的品德高尚，而是他们的国家严格实行法治。可见我国的法治进程不仅令人堪忧而且任重道远。

法商——即懂法的商人，可以理解为诚信的商人、守规矩、有底线的商人。中国不缺乏商业奇才，但却缺失法商。法商将是中国社会新一轮财富的拥有者，也将挺起中国未来经济的脊梁。

二、证据为王

适用法律的前提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以说，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决定着案件的成败。

企业家掌握着财产权，你的一言一行都可能作为证据决定着企业财富的聚散。故而证据意识对企业家至关重要。

企业家要注意养成收集和保留证据的好习惯，尤其是对自己有力的证据，一定要做到及时、准确、全面收集。

及时，就是在事情发生的当时就想到如何固定证据，可以采取录音、录像、收集证人证言等方法。避免时过境迁，证据丧失。

举个例子，曾经在飞机上发生过这样一个事：一个法学教授坐在一个抱孩子的妇女身边，孩子晕机呕吐，教授叫空姐给自己换位未果，于是自己起身找位，最终在头等舱找了一个空位坐下。但空姐随即带着一个男性工作人员过来，二话不说一拳打在教授脸上。教授没有争吵，而是拿出笔纸将整个事件的经过写下来，并邀请坐在周围的乘客帮自己作证，大家纷纷签字确认并留下电话。后来教授起诉航空公司，获赔 50 万人民币。

准确，就是证据要能反映事实真相，反映法律关系，说白了就是要收集到有用的信息。这要求企业家能够抓住关键、

重点。

再举个例子，在办理离婚案件中最常见这样一幕：双方在法庭上互相对骂、指责，把所有鸡毛蒜皮的小事都拿出来，希望得到法官的同情和支持。殊不知，这些矛盾并不能说明问题，双方的争吵也没什么实质性的意义。最聪明的做法是，拿出证据证明对方有法定过错。比如拿出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证明对方有婚外情；拿出病历本和照片证明对方长期对自己或其他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拿出租房合同证明双方分居已满两年；拿出对方被公安机关处罚的记录证明对方有赌博等恶习并屡教不改等。不需要没完没了的争吵，只要有这些关键证据，法庭自然会支持你的离婚请求。

全面，即从多个角度来反映事实。“孤证”是指只有单一一项证据，没有形成一条完整的证据链条。一般情况下，“孤证”的证明力很弱，不易为法庭所采信。所以，为了避免出现“孤证”现象，企业家在对待重要法律事实的时候，要注意全面取证。

举个例子，企业家与合作伙伴签署商品批发合同，一要注意保留合同原件（书证）；二要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在场（人证）；三要保存商品样本（物证）。当有必要时，还可以对双方的商务洽谈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视听资料）。

另一方面，企业家也要有证据防范意识。对自己的言行要谨慎，注意避免留下对自己不利的证据，授人以柄。

那么，都有什么可以作为证据呢？

法律上的证据分为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勘验笔录、鉴定结论、当事人陈述、电子证据等。刑事证据